

红酋罗伯

司各特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红酋罗伯

——一个印第安酋长的故事——



上海译文出版社

红酋罗伯

〔英〕司各特著

李俚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 Scott

Rob Roy

本书根据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版译出

红 酋 罗 伯

〔英〕司各特 著

李 俚 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20.875 插页10 字数463,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8,000(册)

书号：10188·391

定价：(六)2.35元



红 酋 罗 伯

主要人物表

法兰西斯一家：

法兰西斯·奥斯巴尔迪斯顿——本书主角，小名法兰克。威廉·奥斯巴尔迪斯顿之独子。长老会派教徒。狄安娜·沃尔依的情人，后成为其丈夫。

威廉·奥斯巴尔迪斯顿——英格兰首都伦敦的大商人，特列沙姆和奥斯巴尔迪斯顿商行的老板。希尔德布兰之兄，法兰西斯之父。长老会派教徒。乔治一世的拥护者。

约瑟夫·欧文——特列沙姆和奥斯巴尔迪斯顿商行的主管执事兼会计。

安德鲁·费尔塞维斯——本书重要人物。长老会派教徒。本是希尔德布兰家的园丁，后来成为法兰西斯的跟班。

梅伯尔·瑞凯兹——威廉家的老奶妈。

希尔德布兰爵士一家：

希尔德布兰·奥斯巴尔迪斯顿——爵士。法兰西斯之叔父，威廉之弟。天主教徒。拥护爱德华·斯图亚特复辟的保王党人。共生七子。

阿尔琪·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长子。

帕西瓦尔·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次子，

小名帕西。

桑克利夫·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之三子，小名桑尼。

约翰·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之四子。

理查·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之五子，小名狄克。

威尔弗列德·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之六子。

赖希利·奥斯巴尔迪斯顿——希尔德布兰之幼子，小名赖西。本书重要人物。

安东尼·西道尔——奥斯巴尔迪斯顿府邸管家。

狄安娜一家：

狄安娜·沃尔依——本书女主角。希尔德布兰之内侄女，菲德烈之独生女。法兰西斯的表妹与情人，后来成为法兰西斯的妻子。天主教徒，复辟派。

菲德烈·沃尔依——希尔德布兰之妻舅。毕彻姆普伯爵。曾乔装神父，化名伏恩。天主教徒。复辟阴谋组织者之一，在斯图亚特流亡小朝廷中任法兰西王国全权特使。

红酋罗伯一家：

罗伯特·麦格瑞戈(或姓坎贝尔)——苏格兰高地麦格瑞戈族酋长，外号红罗伯(或红毛罗伯，或红毛大王罗伯)。有五子。本书重要人物，也是英雄人物。

海伦·麦格瑞戈(或海伦·坎贝尔)——红酋罗伯之

妻。詹姆斯与小罗伯特之母。本书中之女英雄。詹姆斯(哈米什)·麦格瑞戈——红酋罗伯之三子。小罗伯特(罗宾)·麦格瑞戈——红酋罗伯之幼子。艾亨·麦阿纳雷斯特——红酋罗伯之副官。杜葛耳·麦格瑞戈——红酋罗伯的侦察员。曾任格拉斯哥牢狱看守。

贾尔维一家：

尼科尔·贾尔维——本书重要人物。苏格兰格拉斯哥织工出身的商人，治安法官，市议会参事。红酋罗伯的远亲。小名尼克。

梅蒂·黎默菲尔德——贾尔维的女仆，后成为其妻子。

其他人物：

詹姆斯·蒙特罗斯——公爵。历史上实有人物。红酋罗伯的仇人，讨伐队的统领。

邓肯·高尔布列斯·迦尔沙塔钦——苏格兰低地伦诺克斯郡保安队骑兵少校。

亚兰·斯图亚特·英威尔拉赫——高地大汉。

英威尔沙洛赫——高地矮个子。

桑顿——英格兰王家步兵队军官，上尉。

莫里斯——联合王国收税官。

英格尔伍德——诺察柏兰治安法庭法官。

约瑟夫·约伯逊——诺察柏兰治安法庭书记官。

珍妮·麦阿尔潘——苏格兰高地埃伯福尔山村小客栈女店主。

露基·法拉特——苏格兰格拉斯哥小客栈女店主。

埃弗赖姆·麦维蒂——格拉斯哥麦维蒂和麦芬商行的老板。

爱丽生·麦维蒂——埃弗赖姆之女。

汤姆斯·麦芬——格拉斯哥城麦维蒂和麦芬商行的老板。

哈莫尔哥——格拉斯哥某教堂唱诗班指挥。

克列斯托弗·奈尔逊——格拉斯哥外科医生。

史顿契尔斯——格拉斯哥监狱看守长，上尉。

麦凯伦·摩尔·坎贝尔——历史人物。即约翰·阿盖耳公爵。

瓦特劳——诺察柏兰房地产管理员。

安姆布罗斯·温菲尔德——安德鲁之教友。

兰赛·温菲尔德——安姆布罗斯之弟，约瑟夫·约伯逊之密探。

序

当作者计划写作本书准备再次打扰宽容耐心的读者诸君时，书名的问题曾使我感到相当困惑，因为书名在文学中有时候具有象人名在生活中同样的重要性。《红酋罗伯》这一书名出自故友康斯塔布耳^①先生的建议；他的洞察力与经验使他预见，这一书名蕴藏着一种可能使此书不胫而走的胚苗。

就序言来说，再没有比作者对这位题名本书封面的人物作出某些说明更适合的了；这一人物通过正、反两方面的传闻，在人民群众的记忆中其地位之崇高与重要，简直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这一盛名不是由于他门第的高贵，因为他虽是缙绅人家子弟却算不上是名门望族出身，这是决不能使他有权在他的克兰^②内部居于指挥一切的高位的。虽然他过的是一种忙碌、不安定和冒险的生涯，可是，比起其他名气没有他响亮的绿林好汉来，他的功勋也并不那么杰出。他把自己盛名的大部分归功于这样几个原因：他正好住在苏格兰高地边缘，而且他在十八世纪初闹出了好多起通常认为只有中世纪罗宾汉才干得出来的种种恶作剧和玩笑，而这一切又是发生在离格拉斯哥^③只有四十英里的地方。当时的格拉斯哥是一个巨大的商业城市，也是最高学府格拉斯哥大学的所在地。象红酋罗伯那样一身兼备粗鲁纯朴的道德观念、出奇制胜的智谋韬略和美洲印第安人才具有的那种不可羁轭的豪放性格的人物，虽然处于安女王^④与乔治

一世^⑤的升平盛世，却在苏格兰非常活跃。艾狄生^⑥或者玻普^⑦，如果知道与他们同住一个岛国的同胞中间，还存在着象红酋罗伯那样有着那么特殊的生活习惯与离奇职业的人物，他们一定会感到非常惊讶。这是一种非常强烈的对比：在苏格兰西北高地边境线的这一边，是文明的有教养的生活方式，而住在这一最足以使大家对红酋罗伯大名发生兴趣的无形界线的另一边的人，却对狂野不羁、目无法纪的冒险生涯习以为常。因此到现在还流传着这样的民谣：

① 阿·康斯塔布耳(1774—1827)，苏格兰出版家。

② 克兰，苏格兰山地氏族的名称。在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到克兰说：“在苏格兰，氏族制度的灭亡是同一七四五年起义(詹姆斯二世党人旨在恢复斯图亚特王朝的一次起义，上苏格兰山地克兰站在苏格兰农业主的一边参加了叛乱。华·司各特的一些长篇小说《威佛利》、《罗伯·罗伊》(即《红酋罗伯》——译者)等的情节，就是以苏格兰山地克兰瓦解的历史和十八世纪詹姆斯二世党人起义的历史为根据的。——见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二)第五二二页注)的被镇压同时发生的。苏格兰的克兰是这个制度的哪一环节，还须阐述明白，然而它是这样的一个环节，却是不容怀疑的。在华·司各特的小说中，苏格兰山地的这种克兰活生生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摩尔根(指《古代社会》的作者路·亨·摩尔根——译者)说：“这种克兰就他们的组织和精神讲来，是氏族的最好的标本，是氏族生活支配氏族成员的突出的例子。……从他们的纷争和流血复仇上，从地区的按照克兰划分上，从他们的公社式的土地使用上，从克兰成员对于首领和相互间的忠诚上，我们到处可以看出氏族社会的再度出现的特点……血统是按父系来看的，所以男子的子女留在克兰之内，而妇女的子女则转入他们父亲的克兰。”(以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本，第一版，第一六卷，第一部，第一一二页)由于“克兰”即是“氏族”，在本书中除此处作注说明外，以后一律译为“氏族”或“族”。

③ 格拉斯哥是苏格兰中南部主要城市与商港。

④ 安女王(1665—1714)，詹姆斯二世之女，在位时期 1702—1714。

⑤ 乔治一世(1660—1727)，英王，在位时期 1714—1727。

⑥ 约·艾狄生(1672—1719)，英国散文家、诗人。

⑦ 阿·玻普(1688—1744)，英国诗人。

“穿过山谷，越过丘陵，不论远近，
人们脸上的表情都会证明，
只要一听到红酋罗伯的大名，
烈火就会燃烧人们的心灵！”

有好几个有利因素使红酋罗伯认为自己足以担当起这样的角色。这些因素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他的祖籍是麦格瑞戈氏族以及他与这一氏族的密切联系。这一氏族是以它遭到的灾难以及英勇不屈的抗争精神闻名当世的。不管当局怎样用骇人听闻的残酷手段，执行最严厉的法律来迫害所有姓麦格瑞戈的人，也不管这一个姓如何为法律所严禁，全族人的斗争精神还是使他们能够维护他们自己成为一个氏族，同时使他们可以互相取得联系并团结在一起。他们这一氏族的历史与其他几个最古老的高地氏族一样，他们都遭到了比他们强大的毗邻大族的压迫，不是被全部消灭，就是抛弃自己姓氏，改姓那些胜利者的姓。麦格瑞戈族历史的特点是：在十分严重的局势下，他们不但能坚决保持他们各家各户的生存，而且还能维护整个氏族的团结。这一氏族的简单历史我就要写在后面，但是我们必须首先要说明一点，就是它在某些方面是根据民间传说写成的；因此，除非引用了确切可靠的文件，必须承认它的真实性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问题的。

麦格瑞戈族自认为祖籍出于格瑞戈或者格瑞戈里乌斯。据说，这是在公元七八七年达到全盛时期的苏格兰王麦阿尔潘^①的第三子。因此他们这一族取自祖上名字的姓是麦阿尔潘，他们

① 肯尼斯·麦阿尔潘，苏格兰北部皮克特(凯尔特)人的王。

通常被称为阿尔潘族。他们中间的某一支族到现在还保持着阿尔潘的姓。他们被公认为苏格兰高地最古老的氏族之一，而他们的祖先是当地最早的居民凯尔特人^①则是确定无疑的。他们在某一时期曾在佩思郡与亚吉尔郡^②拥有一片非常广大的土地的所有权，而且这一所有权他们继续以不顾一切的态度用“*Coir a glaise*”亦即“刀剑之权力”保持了下来。但与这同时，他们的邻人阿盖耳和布雷德耳班的伯爵们，却把麦格瑞戈族占有的土地用堂皇的文字列入他们不费吹灰之力从王家获取的土地证件中；这样他们就取得了合法的权利，这自然对他们极其有利，但他们却丝毫不去考虑这一权利是否公正。当某些可以骚扰或者消灭他们邻人的机会来到时，那些伯爵就渐渐地扩张他们自己的领地，在御赐采地的借口下，吞没了那些不如他们开化的邻人的土地。洛乔的一个叫邓肯·坎贝尔爵士的人，在苏格兰高地一带以 *Donacha Dhu nan Churraichd*（意即“戴风帽的黑邓肯”，因他最爱戴这种帽子）著名的家伙，据说在掠夺麦格瑞戈族土地的卑劣勾当中特别得手。

这一注定要灭亡的氏族当他们发现自己被极其不公正地逐出了祖传土地，就开始用武力来保卫自己，而且有好几次还获得了胜利。他们的报复自然也是相当残酷的。但是这一不论是考虑到当时高地的风习或者局势来说都是相当自然的行动，却被别有用心地呈报到首都，把这一氏族描绘成犯上作乱、桀骜不驯的心腹之患，据说，这些人是无可救药的，除非把整个麦格瑞戈族连根铲除、斩尽杀绝。

① 凯尔特人，包括现在的爱尔兰人、威尔斯人、康涅尔人及高地苏格兰人。

② 佩思郡是苏格兰中部的一郡，亚吉尔郡是苏格兰西部的一郡。

在玛丽女王^①统治时期，斯特林^②枢密院于一五六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过的一项法案中，授权高地最有权势的贵族与酋长用火与剑围剿格瑞戈族。也是一五六三年颁发的一道类似的法令，不但把同样的权力赐予“戴风帽的黑邓肯”的后裔格伦诺克的约翰·坎贝尔爵士，而且严禁臣下收留、帮助任何麦格瑞戈族人，或者借用任何名义供给这些族人以肉类、饮料或者衣物。

一五八九年，麦格瑞戈族杀死了格伦纳尔特尼王家森林管林人德勒蒙-埃尔诺赫村的约翰·德勒蒙，这一残酷行动被加上了恐怖的详情细节到处宣扬，说是麦格瑞戈族人曾经剥下被害者的人头宣誓，他们一致公认这样干是正当的。这又导致了枢密院通过一项法案，发动一次新的十字军来对付长期来犯下了流血、屠杀、偷窃、抢劫罪行的大逆不道的麦格瑞戈族。该法案公然宣称：“要在三年限期内用火与剑剿灭他们。”（读者诸君可以在最近出版的这类小说中的一部《蒙特罗斯传奇》^③的序言中找到这一特殊事件的说明。）

麦格瑞戈族人蔑视法律的事件经常发生，因为他们根据长期经验，觉得法律对他们只有残酷压迫，丝毫不起保护作用。虽然他们渐渐地被剥夺掉他们的土地以及所有可以维持生存的正常手段，他们却并不象人们想象中那样会饿死，因为他们还具有向陌生人取得财物的独特手段，而且他们认为那些财物是理所当然地可以据为己有。他们一旦精通了这一劫掠艺术，对流血也就习以为常了。他们的脾气是暴躁而又激烈的，只要那些最

① 玛丽女王统治时期以及她与菲律普结婚共同统治直至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登位，查英国历史年表，从一五五三年始到一五五八年，在位共六年。这儿的一五六三年疑系一五五三年之误。

② 斯特林，当时苏格兰首都。

③ 《蒙特罗斯传奇》是华·司各特另一部关于苏格兰的历史小说。

有权有势的邻人略施小计，按照苏格兰一句富有表达力的俗话来说，他们会很容易地被“喉动”而去采取暴力行动。但事后，当那些诡计多端的唆使者从中捞走了不少油水，就会给愚昧无知的麦格瑞戈族人留下滔天的大罪与严厉的惩罚。据历史家说，把高地与高地边境最凶悍的氏族推向前台以破坏国内和平，是那时代最阴险的政治勾当之一，而麦格瑞戈族人往往被某些人当作最现成的工具。

但是，不管那些法令怎样被人们按照其原有的严厉精神加以执行，这一氏族仍旧拥有相当规模的土地。一五九二年，他们公认的酋长是格伦斯特累的阿拉斯脱·麦格瑞戈。据说他是一位英勇果敢的人物。根据他临终时忏悔的大意，他曾经好几次进行凶残的械斗，其中有一次，后来被证明不但对他本人而且对他的好些跟从者都是致命的。这就是著名的洛蒙湖西南端的格伦弗鲁恩械斗事件。在这个湖的周围，麦格瑞戈族仍如我们曾在前面提及的，凭借着“刀剑的力量”或“强者的权利”，继续行使着很大的权力。

长期以来，麦格瑞戈族人和聚居洛蒙湖南面，以鲁斯勋爵为首的强大的科尔库洪族，结下了血海深仇。据麦格瑞戈族的老人传说，怨仇的起因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有两个麦格瑞戈族人，由于赶路逢到天黑，向科尔库洪族人的一个亲属家求宿，遭到了拒绝。于是他们退出来，进了厩舍，从羊栏里捉了一头公羊，把它杀死后用羊肉当了晚餐，据说他们是给主人付了钱的。但是鲁斯勋爵把这两个罪犯抓了起来，而且行使封建男爵的权力当场审判，把两人都判处了死刑并立即处决。麦格瑞戈族人曾经用他们流行的那种咒骂时辰不吉利的谚语“母羊下了白尾黑公羔”来解释这件事给他们带来的不祥后果。为了报复

这一怨仇，麦格瑞戈族的酋长召集了他的族人，大约有三、四百名之多，沿着朗湖边缘一条叫做“高地人之路”的小径向鲁斯的领地进军。

科尔库洪族的亨弗莱爵士，由于有人及早通风报信而获悉了这一入侵消息，他纠集了一支强大的超过入侵者两倍以上兵力。跟他一起的有布坎南族的领主们；伦诺克斯郡葛拉罕族的族人以及其他领主们；由邓巴顿镇治安法官或者副司法官托比埃斯·斯摩列特(他是名作家斯摩莱特^①的祖辈)率领的一群该镇公民。

双方在格伦弗鲁恩的山谷里相遇。(格伦弗鲁恩，意即“愁谷”。这一名称显然预示了当天的械斗结果，因为失败的一方固然大大遭殃，对胜利者来说，也同样是灾难，就连“当时未出世”的麦格瑞戈族的婴儿也有充分理由为这次械斗感到悔恨。)麦格瑞戈族人起先由于对方力量大大超过他们而感到沮丧，但立即由于一位“先知”或者“阴阳眼”^②鼓舞他们而士气大振，因为他当众宣称，他已见到对方一些头面人物身上都缠着包尸布。麦格瑞戈族人对敌军正面发动了极其凌厉的攻势，与此同时，由约翰·麦格瑞戈率领的一支精悍队伍又从侧翼发起了出敌不意的突袭。科尔库洪族的大部分兵力是骑兵，他们在沼泽地上根本无法展开活动。据说他们曾经寸土不让地进行了英勇的抵抗，但最后还是一败涂地。于是，对溃败敌人的一场无情大屠杀开始了，约莫有二百到三百名敌人被当场击毙或者在遭到追击时送了命。如果事情果真象人们所断言的那样，麦格瑞戈族在这次械斗中只有两个人被杀死，那就不至于会激起这场不分青红

① 指托·乔·斯摩莱特(1721—1771)，英国小说家，著有《兰登传》等小说。

② “阴阳眼”是一种能够见到鬼魂或其他预兆的人。

皂白的大屠杀了。据说他们的怨气还发泄到一群鲁莽地前来观战的、准备做牧师的神学生身上。但这件事的真实性却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在控告麦格瑞戈族酋长的起诉书中并未提起这件事，还有在这次械斗发生二十九年后历史学家詹斯顿和罗斯教授在他们有关这次械斗的描述中也没有提起。但是一些民间传说却常常把这件事说得煞有介事，有一块据说惨剧就在那里发生的大岩石，就叫做“牧师岩”或“教士石”。麦格瑞戈族人争辩说，这一凶暴的残杀是族里某一个人干的，由于此人以力气大、身体魁梧出名，被叫做杜加耳德·基阿·摩尔，也就是“鼠灰色皮肤的大汉”之意。他是酋长麦格瑞戈的义弟。当时酋长把那群小伙子交给他看管，并叮嘱他要保证他们的安全直到械斗结束。不知是由于他害怕他们逃走还是由于他被他们对麦格瑞戈族的嘲笑所激怒，也不知是纯粹出于渴血的欲望，这个野蛮的大汉竟趁着别的族人追击敌人的时候，把这群孤立无援、手无寸铁的俘虏用短剑杀得干干净净。当酋长回来问起那群小伙子的下落时，“鼠灰色皮肤的大汉”拔出他那把血淋淋的短剑用盖尔人^①的土话说：“问它吧，上帝保佑我！”后面一句话暗示了当他进行屠杀时那些被害者发出的惨叫。因此，这一传说的令人毛发悚然的部分似乎是有事实根据的^②，但是被杀害的小伙子的人数却可能是被苏格兰低地的传说夸大了的。据低地老百姓的传说，那块大岩石上被“鼠灰色皮肤的大汉”杀害的小伙子们的血迹是永远不能冲洗干净的。当麦格瑞戈酋长获悉了这些小伙子的厄运时，他对这一惨剧感到极其恐怖，他责备他的义弟说，他干下的这桩祸事会导致他与他全族人的毁灭。这一杀人者就是红酋

① 盖尔人，即居住在苏格兰的凯尔特人。

② 较后也较为确切的一种说法，可参见《蒙特罗斯传奇》的序言。——原注